

2023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商务合同书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大全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商务合同书篇一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月×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月×日

×年×月×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商务合同书篇二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经双方协商，同意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1、工程项目名称：望都太阳城四期28#、29#、30#、31#楼、开闭所

2、建筑面积□28392.37m²

3、工程造价(暂估价)：每平方米1000元

4、工程地址：贺兰县望都太阳城小区内

5、工程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1、编制工程预算、决算、招标标底；

2、审核工程预算、决算；

3、工程量清单编制；

4、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

5、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6、其他

7、要求：

1、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

2、工程施工图纸(全套：土建、安装)。

3、图纸会审资料、设计变更、签证单。

4、施工组织设计、隐蔽工程记录、吊装工程记录。

5、施工过程中双方签证资料。

6、工程(预)决算书(加盖送审、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专用章)。

7、工程量计算表、主要材料计算表。

8、钢筋实际用量计算明细表。

9、按政策规定需据找补差价的材料价格证明资料。

10、建设单位供料明细表。

11、招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影响工程造价、工期等的签证资料。

12、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取费等级证、预算员资料

证。

13、跨年度工程施工形象进度明细表。

1、提供的计算资料要真实、齐全。

2、施工管理人员要密切配合。

3、由于甲方在工作运行中，提供的资料虚假不全或有关人员不配合，造成乙方结论不实际或拖延工作进度，应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总造价的 %)

1、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编制和审核，出具验证报告，保证验证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2、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编制、审计、核算业务，出具计算、审核、核算报告。

1、经双方议定，按结算金额的

2、双方一次性协商收费

1、经双方议定，协议签证后，甲方预付乙方工程造价暂估总费用的预付款。

2、乙方向甲方提供出完整的预算书时，甲方在签收预算书时付工程造价暂估总费用 30% 的款项。

3、进入工程决算时，甲方必须付至总费用的。

4、余款在办理完决算项目签认时一次性付清。

5、补充内容：甲方要求报进度款时，每月支付乙方用包含总费用中，在结算时预予抵扣。

双方任何一方若无故撤消或不履行协议时，该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审计工程总造价的 30 %)

本协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时生效。

委托单位(甲方)：

承办单位(乙方)：

地址：

电话：

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商务合同书篇三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委托人应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双方同意用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商务合同书篇四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1. 项目名称:

2. 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年 月 日开始实施, 至年 月 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咨询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

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

人: _____ (签字)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